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8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3日